

[首页](#)[综合新闻](#)[收藏鉴赏](#)[文物考古](#)[保护科学](#)[博物馆](#)[读书](#)[专题](#)[通联之窗](#)

滚动信息:

“月”



搜索

保护科学

关于近现代文物的法律规定问题

【保护视力色】 □□□□□□□□ 【打印】 【字号 大 中 小】 作者: 李晓东 2011-08-05

近现代文物是中国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文物保护法》中,对近现代文物的范围和类别等从总体上作出了规定,有些虽然在文字表述上未出现,但在条文内容上都十分明显包含近现代文物。现简要谈谈自己的理解和认识。

一、近现代文物的年代范围

近现代文物是以“时代”为标准的文物分类,是继古代文物之后的文物。在中国,大的时代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有的称为当代)。近代是从1840年至1949年,其间又分为清王朝末期(1840—1911)和民国时期(1911—1949)。这两个时期的文物为近代文物。

在清朝末期(1840—1911)有道光、咸丰、同治、光绪、宣统几个皇帝。民国时期(1911—1949)有北洋政府、国民政府,还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在这些时期所遗留下来的遗迹和遗物,都可以归为以“时代”为标准分类的近代文物。

现代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有的称为当代。这个时代的文物称为现代文物,或当代文物。就其60多年的历史发展进程,大体可分为前30年和改革开放30多年;前30年又可分为17年和后13年(包括“文革”10年)。在文物保护实践中,在新中国成立17年,保护了一批现代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如革命文物、社建文物、民族文物和民俗文物等。之后,保护了地震文物等。在改革开放以后,又保护了农村改革的文物、经济改革的文物、抗洪文物、工业文物等。进入21世纪以后,保护了汶川地震文物,等等。

二、《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二)规定保护的近现代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二)规定:“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这是法律规定的近现代文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这一规定,它包括:

- 1.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2.与重大革命运动有关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3.与著名人物有关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4.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5.具有重要教育意义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6.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以上是法律概括规定的六个大的方面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同时,具有重要史料价值的规定,也是一种兜底的规定,凡未列入1—5的只要对近代现代历史有见证作用、补史作用,有研究价值的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都可以纳入其中,成为近现代文物。

三、《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三)规定保护的近现代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三）规定国家保护的文物为：“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就大的时代而言，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现代即新中国成立以来时代，即当代（下同）。不言而喻，近代和现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属于近现代文物，是国家法律规定保护文物的范围。

四、《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四）规定保护的近现代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四）规定：“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根据上述，“历史上各时代”包括近现代，该项规定的近现代文物为：

- 1.重要的文献资料，如文字记载的重要材料等；
- 2.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如科学家、文学家、政治家、军事家和各方面著名人士的手稿；
- 3.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图书资料，如重要的印刷品或非印刷品图书资料，新的善本图书就属于这一类；
- 4.其他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献资料实物，如重要的档案、音像资料等。这些应是法律规定的“图书资料等”中“等”的内容，也是兜底的表述。

五、《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五）规定保护的近现代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五）规定：“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项规定，是在国家保护的（一）至（四）项内容后，一项总的国家保护文物的兜底规定，凡（一）至（四）未包括的，或已包括的，从古至今，林林总总都囊括在这项规定之内。

《辞海》对“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明确的解释。社会制度，即“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制度的总和。社会制度的基础是经济制度，即一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主要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社会制度还包括由经济制度所决定，并为它服务的政治、文化等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制度。”反映社会制度方方面面的代表性实物，即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中，就包括了近现代文物。

社会生产，即“以一定生产关系联系起来的人们利用生产工具改变劳动对象以适合自己需要的过程，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从古至今，人们从事一切生产活动，不论工业、农业，还是其他行业，所进行的生产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实物，即不可移动和可移动的，具有一定价值的，都是应保护的文物，包括近现代文物。

社会生活，即“人的各种活动。”总的讲，如政治活动、经济活动、文化活动；如人们的衣、食、住、行、劳作等。所有这些活动中产生、遗留下来的实物，具有一定价值的，都应是保护的文物，无论是不可移动的还是可移动的文物，都包括了近现代文物。

《文物保护法》第二条（五）规定的“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就现代来讲，“各民族”包括了56个民族，反映各个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无论不可移动和可移动的文物，都应很好保护。在各民族文物中，要加强少数民族文物保护，也要加强各民族民俗文物的保护，还应保护好宗教文物。

(2011年8月5日3版)

采编：高游

中国文物信息网

留言须知：

- 一、不得发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的言论；
- 二、不得发表造谣、诽谤他人的言论；
- 三、不得发表未经证实的消息，亲身经历请注明；
- 四、请勿发表任何形式的广告、企业推广产品或服务；
- 五、本信箱只用于中国文物报社和公众之间的交流，请勿发表与中国文物报社工作无关的留言；
- 六、本网站拥有发布、编辑、删除网上留言的权利，凡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留言将予以删除；
- 七、如在本栏目留言，即表明已阅读并接受了上述各项条款。

网友留言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网站观点。另外网站不定期对评论实行审核后发布制度。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本篇文章暂无评论

共 0 页 0 条 当前第 1 页

发表评论

中国文物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邮编：100007 社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北小街2号楼东侧2层

电话：010-84078838 传真：010-84079560 建议使用1024*768或以上分辨率浏览

制作维护中国文物报社网络中心 电话：84078838-8050